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下属公司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冷轧公司拟用其酸轧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鼎易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7,737,090.40
净资产总额	71,987,966.81
营业收入	4,392,54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846.09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 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 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优化了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

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